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9年安排」	指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dw Electronics Sdn. Bhd.」	指	ADW ELECTRONICS SDN. BHD.，一間於2023年6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由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奧迪威電子(香港)」	指	奧迪威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奧迪威投資(香港)」	指	奧迪威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3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培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龍博士」	指	龍朝暉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指	王仁曾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中國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奧迪威」	指	廣州奧迪威機器人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奧迪威傳感應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西奧迪威」	指	江西奧迪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指	「編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區先生」	指	區偉強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代先生」	指	代隆權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	指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及黃女士之配偶
「鍾先生」	指	鍾寶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尚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女士」	指	黃海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梁女士」	指	梁美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管理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市場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條例」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番禺奧迪威」	指	番禺奧迪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為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3年5月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張曙光先生及黃海濤女士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奧覓」	指	蘇州奧覓傳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肇慶奧迪威」	指	肇慶奧迪威傳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